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291,194.67	327,478,471.48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6,555.53	-17,287,197.92	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16,685.67	-18,063,098.26	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68,686.45	-20,927,363.42	22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230	6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230	6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04%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2,909,860.97	3,455,089,205.24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855,228.50	1,699,471,784.03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6,49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80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32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87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619.03	
合计	2,500,130.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质押	124,101,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	23,029,1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2,924,337			
程鑫	境内自然人	0.38%	2,883,021			
焦杨	境内自然人	0.34%	2,581,774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杨春生	境内自然人	0.29%	2,196,6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3,22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29,108	人民币普通股	23,029,1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4,337	人民币普通股	2,924,337
程鑫	2,883,021	人民币普通股	2,883,021
焦杨	2,581,774	人民币普通股	2,581,774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杨春生	2,196,607	人民币普通股	2,196,607
徐太东	2,045,176	人民币普通股	2,045,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林飞燕（第八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11,828 股。</p> <p>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500,355 股。</p> <p>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4,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15,108 股。</p> <p>4、程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82,321 股。</p> <p>5、焦杨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81,774 股。</p> <p>6、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11 股。</p> <p>7、杨春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3,207 股。</p> <p>8、徐太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9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3,276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710.85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62.4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公司和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2、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转让力鸿花园车位使用权，按合同规定分期收回租赁费导致。

3、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395.05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2.5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知母皂苷项目结转导致。

4、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91.85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1.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5、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7,60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8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新增房屋租金所致。

6、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941.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8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978.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0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8、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2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涉及政府补贴的收益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8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5.3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导致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冲回所致。

10、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4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80.3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其子公司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5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13、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5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1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0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00%，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多多药业9.56%股权收回股权处置尾款所致。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945.2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7.7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购置养老院用房所致。

1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为0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支付汉麻科技公司股权款所致。

1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款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取得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2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5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多多药业、山东华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50，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7日，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21年1月7日，公告编号：2021-002）。

从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获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7002260，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华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21年2月10日，公告编号：2021-005）。

2、关于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事宜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山东华素所属产品“格列吡嗪分散片”（规格5mg）修改药品注册标准。主要修改“有关物质”项目。检测方法由高效液相色谱法“等度法”改为“梯度法”；收紧了已知杂质A、单个未知杂质和总杂质的限度，增加了杂质G的控制（详见2021年1月27日，公告编号：2021-003）。

3、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事宜

本公司于2017年2月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该持续督导期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结束，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收到兴业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杨生荣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马慧女士接替杨生荣先生担任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盛海涛先生和马慧女士。（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告编号：2021-008）。

4、关于华素制药和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拟联合以原值为7,500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用途为支付在建工程尾款，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1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1-01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多多药业再次获	2021年01月07日	2021-002

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关于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1-003
关于山东华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021-005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20 日	2021-008
关于华素制药和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01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11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19,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280.00						17,2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村股份	5,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809.67	409.67					5,80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产	
合计	5,080,900.00	--	5,957,54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57,547.4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中关村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

与中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该项目总投资2,100.89万元，报告期投入12.00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066.89万元，待投入金额34.00万元；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投资总额为1,610.00万元，本报告期投入1,200.00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200.00万元，待投入金额410.00万元；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该项目投资总额为6,877.65万元，报告期内投入133.42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6,124.66万元，待投入金额752.98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794.18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345.42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96.98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